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印發

院總第 464 號 委員提案第 18411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孔文吉、李彥秀等 18 人，鑑於今年農曆年節前 206 凌晨南台大地震約有 3 分之 1 的罹難者為未滿 15 歲之孩童，但依現行「保險法」中規定，小孩在未滿 15 歲前死亡，壽險業不用給付身故保險金，甚至只須加計利息退還保費，明顯不合時宜，顯然使商業壽險沒有發揮預期中的保障功能。雖然本條文之訂定是為了防範「道德風險」，原立法意旨是為避免父母幫小孩投保後，可能滋生對小孩不利，以詐領保險金之情事發生。但這樣的情況卻是極為少數！並據壽險公會調查指出，2010 年之前父母對小孩不利以詐領保險金的投保行為總共只發生一案，2010 年後甚至一案都沒有，由此可見該法之訂定實自在矯枉過正、有修法之必要！且為保障本次台南 206 大地震受難家屬之權益，亦避免因保險理賠問題致生受難家屬的二次傷害，故於本次修法於同條文特增定第四項規定，使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因不可抗力因素死亡者其人壽保險仍生效力，可溯及至本年二月一日起適用。爰擬具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孔文吉 李彥秀
連署人：曾銘宗 呂玉玲 陳超明 林麗蟬 廖國棟
蔣萬安 鄭天財 顏寬恒 柯志恩 許毓仁
徐志榮 蔣乃辛 簡東明 徐榛蔚 吳志揚
林為洲

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| 修 正 條 文 | 現 行 條 文 | 說 明 |
|---|---|---|
| <p>第一百零七條 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，其死亡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；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死亡者，保險人得加計利息退還所繳保險費，或返還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帳戶價值。<u>但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因不可抗力因素死亡者，不在此限。</u></p> <p>前項利息之計算，由主管機關另定之。</p> <p>訂立人壽保險契約時，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，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，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。</p> <p>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，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。</p> <p>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，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</p> <p><u>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溯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起生效。</u></p> | <p>第一百零七條 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，其死亡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；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死亡者，保險人得加計利息退還所繳保險費，或返還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帳戶價值。</p> <p>前項利息之計算，由主管機關另定之。</p> <p>訂立人壽保險契約時，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，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，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。</p> <p>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，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。</p> <p>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，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</p> | <p>一、第一項增定但書規定。</p> <p>二、鑒於今年農曆年節前 206 凌晨南台大地震約有 3 分之 1 的罹難者為未滿 15 歲之孩童，但依現行《保險法》中規定，小孩在未滿 15 歲前死亡，壽險業不用給付身故保險金，甚至只須加計利息退還保費，明顯不合時宜，顯然使商業壽險沒有發揮預期中的保障功能。雖然本條文之訂定是為了防範「道德風險」，原立法意旨是為了避免父母幫小孩投保後，可能滋生對小孩不利，以詐領保險金之情事發生。但這樣的情況卻是卻是極為少數！</p> <p>並據壽險公會調查指出，2010 年之前父母對小孩不利以詐領保險金的投保行為總共只發生一案，2010 年後甚至一例都沒有，由此可見該法之訂定實自在矯枉過正、有修法之必要！</p> <p>三、且為保障本次台南 206 大地震受難家屬之權益，亦避免因保險理賠問題致生受難家屬的二次傷害，故於本次修法於同條文特增定第四項規定，使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因不可抗力因素死亡者其人壽保險仍生效力，可溯及至本年二月一日起適用。</p> |